

中国石油大学文科建设处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大人文讲坛” 资助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人文社会科学，活跃校内学术氛围，加强校内外各领域跨学科专家学者的学术交流，促进不同学术观点的碰撞和激发，促使学者寻找新问题，探索新方法，形成新课题的生长点，推进学校科研队伍建设，培养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石大人文讲坛”，鼓励各文科院（部）积极邀请相关学科领域顶级知名专家或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到校开展高端学术讲坛。为规范专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内容要求

第二条 “石大人文讲坛”内容必须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必须有利于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利于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第三条 “石大人文讲坛”的主讲人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原则上至少应满足《“石大人文讲坛”主讲人学术要求》所列条件之一。

第三章 举办形式

第四条 “石大人文讲坛”由文科建设处统一归口管理，负责统筹规划、制度制定及监督管理等相关事宜。各文科院部是人文讲坛的举办主体，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开展。讲坛举办要严格执行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石大人文讲坛”采取年度申报制度，原则上各文科院部每学期举办 1-2 期、每学年举办最多不超过 4 期。

第六条 除不可抗因素外，活动采用线下方式进行，专家须到校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申报与实施流程

第七条 “石大人文讲坛”以学院为单位申报。各文科院部应结合学科发展特点、科学研究实际及文化育人需求，有组织地开展策划和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报流程。各期讲坛正式举办前 2 周，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登录学校“e 站通”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学院进行政治和学术双重把关，文科建设处复审、学校宣传部终审通过后方可举办。文科建设处于讲座举办前 2 天在学校主页网站、文科建设处网站及公众号发布讲座通知。

第九条 讲坛组织。申请举办的“石大人文讲坛”获批后，学院应协调做好场地安排布置、人员组织、宣传报道、安全保卫、现场服务及资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条 宣传报道。讲坛活动结束后 1 日内，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撰写新闻报道稿件，经学院审查通过后，与文科建设处协商，形成统一的报道文稿，在学校首页、文科建设处网站、学院（部）网站上予以宣传报道。

第五章 经费及其他

第十一条 “石大人文讲坛”资助经费列支范围包括：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场地使用费、海报制作费、专家劳务费。经费预算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在“石大人文讲坛”举办结束后 2 周内，将报销材料报文科建设处审核，并在审核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三条 对于当年度申报成功后，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同一年度内可有一次延期机会，申请延期需提前 2 周与文科建设处沟通。

第十四条 根据“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凡群体性活动均要严格落实活动内容和安全责任制，活动举办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活动全过程及人员安全、活动内容负有全面责任。

第十五条 凡群体性活动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的，一律禁

止举办，所花经费均不予以报销。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科建设处

2025 年 2 月 24 日